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55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吗啡、甲基安非他明、氯胺酮 联合检测试剂盒（胶体金法）
送 检 单 位	上海荣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55

共 4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吗啡、甲基安非他明、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盒 (胶体金法)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箱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期	2014 年 11 月 3 日	送样者	杨飞雄
送检单位	上海荣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上海荣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上海闵行区向阳路 888 号			
	邮政编码	201615	电话	021-64425813	
检验依据	企业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产品阈值等 3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上海荣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送检的吗啡、甲基安非他明、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盒（胶体金法）样品进行检测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企业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要求，详见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4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蒋雪梅

审核：仲利静

编制：杨飞雄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55

共 4 页

第 4 页

吗啡、甲基安非他明、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盒（胶体金法）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

传真：(010) 63460441

